（上接B232版）

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道信息”）形成依赖

●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志雄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孙光荣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其认为收到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时间有限，未能详细审阅，故不发表意见。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2020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51.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同道信息	技术服务	1,500	151.08	2019年度项目推进不如预期

（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同道信息	700	1.00	0	151.08	0.24	上年项目进度延缓，本期继续推进
小计		700	1.00	0	151.08	0.2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闸行区江川路1800号6幢411室

法定代表人：万常笃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2005年5月27日至203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通讯设备的零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769.85万元，净资产2,204.64万元，营业总收入1,949.34万元，净利润104.40万元。（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因公司董事吴志雄先生在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经公司分析，关联方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关联方就经营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支付2019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6人，转入98人，转出256人		

3. 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至今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无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朱国刚	注册会计师	2002年8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邱鸿	注册会计师 注册评估师 注册税务师	1991年11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朱国刚	注册会计师	2002年8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洪涛	注册会计师	2011年9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至今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面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0万元，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15万元，为公司审计发生往返费用和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两项合计为人民币65万元。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与上期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支付2019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孙光荣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认为公司未对年度报告中的一项重大对外投资计提减值。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7,131,647.25元，其中包含信用减值损失13,147,266.44元和资产减值损失3,984,380.8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13,147,266.44
合计	-13,147,266.44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	13,728,818.33
存货跌价损失	-3,984,380.81	8,780,517.42
合计	-3,984,380.81	22,509,335.75

二、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履约及质量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押金组合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2.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4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4. 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29,572.41	10,814,214.22							68,243,786.63
小计	57,429,572.41	10,814,214.22							68,243,786.63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82,467.66	1,872,669.70	2,110,183.24	4,365,320.60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4,651.26	64,651.26		
—转入第三阶段		-871,848.68	871,848.6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002.12	18,440.72	1,416,590.96	1,482,033.8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740,953.52	-740,953.52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64,818.52	1,083,913.00	3,657,669.36	5,106,400.88

（二）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因合同无法实施并且已预付的款项无法收回，公司2019年核销预付款项851,018.42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公司2019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核销	其他	
原材料	12,288,979.04	2,658,792.69		372,562.34			14,575,209.39
在产品		1,325,588.12			1,325,588.12		
小计	12,288,979.04	3,984,380.81		372,562.34	1,325,588.12		14,575,209.3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或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本期转认领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在产品			本期将已领用、经评估未来不再产生经济利益流入的项目所发生的成本核销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7,131,647.25元，减少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17,131,647.25元。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并获得了年审审计机构的认可。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已由233,325,300股变更为233,315,940股。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14,8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233,315,940股变更为233,167,090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份将由233,325,300股变更为233,167,09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33,325,300元变更为233,167,090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325,3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167,090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3,325,3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3,167,09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4月28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修订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通知（即财会〔2019〕21号），制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主要明确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以及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此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合并利润表：

（1）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2）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二）会计准则

1.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1）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有关规定，除了进一步明确关联方的构成，另外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可以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方式简化判断。进行集中度测试时，如果购买方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应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准则变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公司不重溯2019年末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已满足解锁条件的14,885万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 股转增 3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7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7年2月2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2月23日起至2017年3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就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以2017年3月17日为授予日，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650万股，授予价格为14.63元/股，授予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均同意将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